

福建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支出，下同）121068 万元，同时下达三级绩效指标 27 个（详见附表）。我省已全部分解下达资金，同时绩效目标随文下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省级以上财政共投入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3224.9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1068 万元，到位数 1210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86942.45 万元，支出率 71.81%；省级财政资金 7967.53 万元，到位数 7967.5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6882.58 万元，支出率 86.38%；其他资金（含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24189.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2263.90 万元，支出率 92.03%。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不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项目实施周期长，需待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拨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将中央与省级财政资金整合并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林业专项整合为国土绿化、林业生态补偿、林业生态保护、林业经济发展等四个大专项。严格执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9号），制定《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3号）。资金按大专项下达，明确资金支出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在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资金安排，允许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强化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分解下达资金时同步细化下达绩效目标。省市县均按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共13个，均已完成目标值，具体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13个；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2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35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20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85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630.71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328.20万亩、天然商品林302.51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4654.42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1684.25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2970.17万亩；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30.17万亩，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7.84万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共涉及三级绩效指标27项，完成27项，完成率10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 13 项，均已完成目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3 个；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 2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35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20 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85 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 630.71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28.20 万亩，天然商品林 302.51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 4654.42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684.25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2970.17 万亩；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30.17 万亩，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7.84 万亩。

（2）质量指标。涉及 4 项，均已完成目标：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100%；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3）时效指标。涉及 3 项，均已完成目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 90%；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大于 9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涉及 1 项，已执行目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为 16 元/亩。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涉及 2 项，均已实现目标：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完成值 100%；生态系统和生

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完成值 100%。

（2）社会效益指标。涉及 1 项，已实现目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完成值 100%。

（3）可持续影响。涉及 2 项，均已实现目标：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完成值 100%；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逐步提升，完成值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涉及 1 项，已完成目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均达 85%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低、绩效指标完成较差的项目、单位适当调减预算规模。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将及时在福建省林业局网站公开。

附表：福建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支出)

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224.94	116088.93	75.7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21068	86942.45	71.81%
	地方财政资金	7,967.53	6,882.58	86.38%
	其他资金	24189.41	22263.90	92.0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将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林业局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数121068万元,到位数1210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拨付合规性	根据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数中央财政资金121068万元,已支出86942.45万元,支出率71.81%。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执行准确性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分解下达执行。严格执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同时同步细化下达绩效目标。年度形成自评报告文件,及时报送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市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县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3 个；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 2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35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20 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85 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630. 71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28. 20 万亩，天然商品林 302. 51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4654. 42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684. 25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2970. 17 万亩；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30. 17 万亩，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 7. 84 万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3	13. 0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个）	≥2	2. 00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35	35. 00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0	20. 00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85	85. 00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630. 71	630. 71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28. 21	328. 20		
			天然商品林	≥302. 5	302. 5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4652. 27	4, 654. 42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683. 84	1, 684. 25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2968. 43	2, 970. 17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30. 03	30. 17		
			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7. 84	7. 84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100. 00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100. 00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00	100. 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00	100. 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0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00	100. 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90.0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100.00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00	

福建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公园支出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国家公园支出资金 38082 万元，同时下达三级绩效指标 22 个（详见附表）。我省已全部分解下达资金，同时绩效目标随文下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省级以上财政国家公园支出资金共投入 45725.8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082 万元，到位数 3808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1573.09 万元，支出率 30.39%。其他资金（含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7643.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462.72 万元，支出率 32.22%。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不足的原因主要有：部分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进入招投标阶段，目前各地正在抓紧推进项目实施。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印发《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 号），合理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条件，明确资金支出范围。强化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分解下达资金时同步细化下达绩效目标。省市县均按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国家公园非国有林保护补偿面积 77.34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69.35 万亩，天然商品林 7.99 万亩；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9.41 万亩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共涉及三级绩效指标 22 项，完成 22 项，完成率 100%。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涉及 5 项，均已完成目标。完成国家公园非国有林保护补偿面积 77.34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69.35 万亩，天然商品林 7.99 万亩；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9.41 万亩；国家公园巡护道路维护 14 公里；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 10.2 万人；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100%。

（2）质量指标。涉及 5 项，均已完成目标。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情况持续增加，完成值 100%；国家公园旗舰物种保护情况得到有效保护，完成值 100%；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持续增加，完成值 100%；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是否纳入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生态网络感知系统逐步纳入，完成值 100%；森林病虫害发生率逐步降低，完成值 100%。

（3）时效指标。涉及 2 项，均已完成目标。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目标值 75%，完成值 81.25%；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

成情况不低于计划完成时效，完成值 100%。

2. 效益指标

（1）生态效益指标。涉及 2 项，已完成目标。国家公园碳储量增长情况稳步增长，完成值 100%；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有所增长，完成值 100%。

（2）社会效益指标。涉及 3 项，已完成目标。是否有效解决当地（国家公园内）居民就业问题，完成值 100%；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85%；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逐步健全，完成值 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涉及 4 项，已完成目标。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逐步建立，完成值 100%；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成值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逐步提升，完成值 100%。

3. 满意度指标。涉及 1 项，已完成目标，即国家公园园内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8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相关情况将及时在福建省林业局网站公开。

附表：国家公园支出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
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5,725.81	14,035.81	30.7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8,082.00	11,573.09	30.39%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7,643.81	2,462.72	32.22%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将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林业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下达资金。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中央财政国家公园资金。中央财政国家公园支出资金预算数 38082 万元,到位数 38082 万,资金到位率 100%。		
	拨付合规性	根据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中央财政国家公园支出资金预算数 38082 万元,支出数 11573.09 万元,资金支出率 30.39%。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执行准确性	国家公园支出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分解下达执行。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分解下达中央财政国家公园支出项目同时同步细化下达绩效目标。年度形成自评报告文件,及时报送并在门户网站公开。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市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县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			完成国家公园非国有林保护补偿面积 77.34 万亩, 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11 万亩, 国家公园巡护道路维护 14 公里, 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 10.2 万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非国有林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77.34	77.34	
			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9.10	9.41	
			国家公园巡护道路维护(公里)	12.00	14.00	
			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万人)	10.00	10.20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100	100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情况	持续增加	90	
			国家公园旗舰物种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100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持续增加	90	
			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是否纳入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逐步纳入	100	
			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	逐步降低	100	
		时效指标	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	≥75	81.25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公园碳储量增长情况	稳步增长	100	
			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	有所增长	8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当地(国家公园内)居民就业问题	是	100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85	85	
			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	逐步健全	9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 指 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逐步健全	90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逐步健全	100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0.9	0.9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10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国家公园园内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7.50	

福建省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46428 万元，同时下达三级绩效指标 26 个（详见附表）。我省已全部分解下达资金，同时绩效目标随文下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省级以上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共投入 66123.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428 万元，到位数 464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8248.75 万元，支出率 39.31%；省级财政资金 4315.36 万元，到位数 4315.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971.41 万元，支出率 68.86%；其他资金（含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15380.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2170.97 万元，支出率 79.13%。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不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项目实施周期长，需待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拨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省将中央与省级财政资金整合并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林业专项整合为国土绿化、林业生态补偿、林业生态保护、林业经济发展等四个大专项。严格执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8号),制定《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3号)。资金按大专项下达,明确资金支出范围。资金细化安排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在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允许各地结合当地林业发展需要,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强化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分解下达资金时同步细化下达绩效目标。省市县均按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拨付使用资金。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油茶新造面积 0.92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2.7 万亩,造林面积 13.0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7.69 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 4.81 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2365.55 万株。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74.84 万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48 项,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1461 个,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15000 个。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共涉及三级绩效指标 26 项,完成 26 项,完成率 100%。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涉及 11 项,均已完成目标。油茶新造面积 0.92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2.7 万亩;造林面积 13.0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7.69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74.84 万亩；互花米草防治面积 13.55 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 4.81 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2365.55 万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48 项；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1461 个；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15000 个。

（2）质量指标。涉及 6 项，均已完成目标。油茶新造林成活率大于 90%；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大于 95%；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造林面积合格率大于 85%；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3）时效指标。涉及 4 项，均已完成目标。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2. 效益指标

（1）生态效益指标。涉及 2 项，已完成目标。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完成值 95.84%；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完成值 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涉及 2 项，已完成目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完成值 100%；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明显，完成值 100%。

3. 满意度指标。涉及 1 项，已完成目标，即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达 93.5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我省已在提前批分解下达 15000 个，国家最终下达目标值 10000 个，我省实际完成值 15000 个。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2025 年起国家不再正式下发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为顺利通过国家内外业核查，全省各地根据影像、档案资料、现地等实际情况，最终完成图斑监测数量为 15000 个。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低、绩效指标完成较差的项目、单位适当调减预算规模。同时，及时将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在福建省林业局网站公开。

附表：福建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6123.66	33391.13	50.49%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6,428.00	18248.75	39.31%
	地方财政资金	4,315.36	2971.41	68.86%
	其他资金	15380.3	12170.97	79.1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结合年度工作重点, 将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经省林业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数 46428 万元, 到位数 4642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拨付合规性	根据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资金预算数 46428 万元, 支出数 18248.75 万元, 资金支出率 39.31%。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		
	执行准确性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分解下达执行。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分解下达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同时同步细化下达绩效目标。年度形成自评报告文件, 及时报送并在门户网站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市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县级支出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完成油茶新造面积 0.92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2.7 万亩，造林面积 13.0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7.69 万亩，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 4.81 万亩，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 2365.55 万株。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74.84 万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48 项，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 1461 个，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15000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0.9	0.92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2.6	2.70	
			造林面积（万亩）	≥11.5	13.04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6.5	17.69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74	74.84	
			互花米草防治任务面积(万亩)	≥13.482	13.55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4.6	4.81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1879	2,365.55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48	48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1300	1461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10000	15000	2025 年起国家不再正式下发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为顺利通过国家内外业核查，全省各地根据影像、档案资料、现地等实际情况，最终完成图斑监测数量为 15000 个，因此，本项目图斑监测数量最终完成值超出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较多。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85	85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90	90	
			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00	100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70	
		时效 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95.84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100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明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3.58	